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國際配售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別稱為「**特定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特定司法權區**」)；或
 - (b) 於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包 銷

- (c) 在特定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有關當局宣佈特定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實行全面停頓，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行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h)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j)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l)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m)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n) 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保證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商業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發展情況的任何發展；或
- (p)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q) 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 (r)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s)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共同：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惟就上文(a)段有關COVID-19大流行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僅有權於其合理認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COVID-19已出現重大升級或不利變異的情況下根據該段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

包 銷

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對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載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或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或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

包 銷

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以下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彼等將會：

- (a) 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a)及(b)段落所述事項之通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即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

包 銷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iii)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i)或(ii)段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或公開披露本集團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緊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保證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彼／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彼／其於上市日期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可轉換或可行

包 銷

- 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統稱為「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 (ii) 於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有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彼／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彼／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受彼／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彼／其持有的提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彼／其或受彼／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為免生疑問，上述禁售承諾(a)不適用於保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股份；及(b)不會妨礙保證股東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保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善意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保證股東將在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

包 銷

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倘保證股東收到任何股份之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彌償

各保證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除稅基準並在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彌償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於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或香港包銷協議之保證股東任何違約行為所產生的虧損)，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按要求悉數彌償彼等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節上文「香港包銷協議」一段所述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312,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發行的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可收取最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獎勵金，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授予。我們將承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6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本公司參考全球發售股份數目分別支付包銷佣金、酌情獎勵金(如有)、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酌情獎勵金(假設悉數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2.1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90港元至2.4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而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25%。